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保護司

連絡人：張哲銘科長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轉 7350 編號：141

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辦理全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蔡部長親自出席勉勵學員銘記以人為本的服務精神

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下稱犯保協會)於今(4)日起連續 3 天辦理全國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，共計 46 位新進人員參與。為契合業務面之實際需要，落實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，本次教育訓練邀請了檢察官、律師、警察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及相關專家學者，就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、犯罪被害保護案件處理之檢警實務運作、重傷被害人之照護與社會資源運用等重要議題，以及創傷知情、悲傷輔導等核心知能進行授課。

法務部蔡部長清祥亦到場鼓勵犯保協會新進人員，並提醒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最重要的服務原則就是「以人為本」的精神，從被害人的需求出發提供適切的保護服務並避免二次傷害，目的在於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障的主體性及人性尊嚴，希望新進同仁於第一線服務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時，務必要時刻銘記在心，也期待犯保協會持續強化多元專業的工作團隊，提供犯罪被害人全方位的保護服務，除落實「愛心」、「專業」、「紀律」之核心價值外，並用「同理」加以實踐。

為了建立一個讓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、彰顯柔性司法的力量，法務部加快改革的腳步，提出具體方案，以落實總統所承諾「從人民角度出發」的司法改革，並積極回應社會各界的期待。而因應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法務部緊鑼密鼓整備各項配套措施，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 112 年第二預備金，以配合新法擴大保護服務對象、深化保護服務內容之需求，擴大進用具有法律、心理、社會工作、犯罪防治等相關專業背景之人才，同時亦於今年 9 月起調升專任人員薪資支給基準，專任人員起薪提高 4.3%至 3 萬 7 千元，並依工作年資調升薪資，以期吸引專業人才加入並鼓勵久任。

透過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的施行，將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得到應有的權益保障，提供更貼近其需求且有溫度的服務，也讓司法真正成為人民的依靠。而成立至今已歷時 25 年的犯保協會，一直在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身邊，承接其悲傷，提供生理、心理、經濟及法律等多方面的保護工作，一路相伴被害人們走出突發的不幸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傷害與痛苦，因此每一位專任人員都肩負著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重責大任，相關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的品質至關重要，法務部與犯保協會將持續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實務發展，精進新進人員專業服務品質，以支持馨生人朋友撫平被害傷痛、回歸生活常軌。

